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##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#####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765,3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2.01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3,256,0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4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45,509,3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52,129,4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5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620,1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45,509,3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65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74,118,98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113,5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1,005,481 股。）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501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6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；弃权 11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65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3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9%；弃权 11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9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60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8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

权 116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67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7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；弃权 116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1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4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1%；反对 50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2%；弃权 119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8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87%；反对 50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9%；弃权 119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2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0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3%；弃权 119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9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8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8%；弃权 119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### 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5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8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3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3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8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9%；反对 5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2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9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5%；反对 5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6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。

### 5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9%；反对 5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2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9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5%；反对 5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6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。

#### 6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0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3%；反对 54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5%；弃权 12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465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72%；反对 54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0%；弃权 12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8%。

#### 7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3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2%；反对 5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2%；弃权 12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7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66%；反对 5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6%；弃权 12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7%。

#### 8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5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8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3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3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8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。

#### 9、关于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5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778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3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3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8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。

#### 10、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40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35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3%；弃权 1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04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6%；反对 50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8%；弃权 1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。

#### 11、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104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34%；反对 54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7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468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18%；反对 54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83%；弃权 1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09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18%；反对 6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4%；

弃权 11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45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25%；反对 6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6%；弃权 11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9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08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08%；反对 6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4%；弃权 11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4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06%；反对 6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6%；弃权 11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08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08%；反对 6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4%；弃权 11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4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06%；反对 6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6%；弃权 11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69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8%；反对 3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；弃权 11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48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6%；反对 3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5%；弃权 11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9%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69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8%；反对 3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；弃权 11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48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6%；反对 3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5%；弃权 11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69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158%；反对 3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；弃权 11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048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6%；反对 3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5%；弃权 116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律师、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